

5. 一般備註

5.1 一般備註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及客戶服務中心借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閱覽。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買賣必須透過證券經紀或提供證券服務的銀行進行。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即時查核結算公司所發出的任何結單上的詳情並跟其個人記錄對照，如結單上的資料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應在收取結單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結算公司。

為方便讀者易於理解，本簡介刊載基本資料及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摘要。有關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本簡介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亦對任何人士蒙受因本簡介內容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